

(中文譯本)



本署檔號 OUR REF.: UGC/GEN/CON/103/1/4/2002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67

電話 TELEPHONE: 2524 1795

中國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7樓
7/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China
電話 Tel: (852) 2524 3987
傳真 Fax: (852) 2845 1596
電子郵件 E-Mail: ugc@ugc.edu.hk
網址 Homepage: www.ugc.edu.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處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七號報告書>
第2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對大學的資助

你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致函教資會秘書長，要求就非經常補助金的管理的多項事宜提供補充資料。你所要求的資料現載於附件，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考。本秘書處會按照要求，以電郵方式向你發送有關資料的電子副本。

如對上述事宜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2844 9914與副秘書長(1)王明慧女士聯絡。

教資會秘書長安禮治

副本送： 教育局局長 (傳真號碼：2810 723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063)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a) 按學生類別分項的宿舍申請總數及成功申請數字

教資會按照審計報告書第 2 章第 3.6 段所載的準則，計算向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公帑資助學生宿位。雖然如此，大學是獨立自主機構，有關向個別學生分配學生宿位的實際安排，屬各大學本身的事宜。大學各按其所定的準則及程序，向學生(修讀教資會資助或非教資會資助課程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以及交換生)分配宿位(包括公帑資助、私人資助及臨時宿位)。除了審計報告書第 3.6 段所載的準則外，一般而言，大學在評核宿位申請時，亦會考慮實際的申請數目、個別申請人的情況(例如在課外活動方面的貢獻)及值得體恤的理由等。

根據各大學提供的原始數據，按照第 3.6 段所述的學生分類，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學生在過去五年的宿位申請總數及成功申請數目的臨時數字表列於附錄。該等臨時數字以限閱形式提交政府帳目委員會，不應向公眾披露。原因是據我們了解，各大學在蒐集和匯報有關數據時所根據的假設和方法不一。為加強準確性，我們正與各大學研究，釐清要點，以期劃一蒐集和匯報數據的方法。在得出經修訂數據後，我們會再次提交資料予政府帳目委員會。

***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錄並無在此隨附。**

(b) 因學生每天交通時間超過 4 小時而提供宿舍

政府及教資會認同，宿舍生活是高等教育不可或缺的一環，並致力按既定政策和計算準則支持發展公帑資助的學生宿舍。我們認為，學生在選擇大學時，應根據教學質素及可供修讀的學科作決定，不應過份受大學與住所的距離影響。因此，交通時間過長的學生應獲提供學生宿位。根據有關大學的資料，在 2015/16 學年，在修讀本地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中，每天交通時間超過四小時的學生約佔 2.5%。儘管一直有意見要求按現行準則解決宿舍短缺的問題，但據我們所知，並無意見要求檢討該等準則，包括檢討有關交通時間的準則，以期把所定交通時間由四小時縮短至三小時。

(c) 檢討校舍空間需求計算程式

校舍空間需求計算程式用以評估各大學對教學空間的需求，而有關程式在 2006 年曾作檢討及更新。在 2006 年檢討期間，“3+3+4”新學制、全人發展及國際化等方面對教學空間的需求，已予以考慮。

教資會資助大學已知悉，實有需要考慮檢討校舍空間需求計算程式。教資會稍後會進一步諮詢各大學，邀請他們就是否須檢討有關程式提供意見。如教資會決定進行檢討，檢討工作可於 2017 年展開，約需兩年時間完成。

(d) 校舍空間數據更新工作及校舍空間使用情況調查

教資會秘書處已與各教資會資助大學完成空間數據報表記錄的核對工作，並已適當更新教資會及各大學的記錄。

至於空間使用情況調查，教資會已建議各教資會資助大學考慮是否須進行有關調查。教資會將於短期內進一步諮詢各大學，並邀請各大學就調查的範圍和方法提供意見。